

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河耀洋一期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21 日，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蚌埠市主持召开了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河耀洋一期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赐才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南京源青优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

与会专家和代表会上查看了现场视频，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措施落实和检查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根据《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河耀洋一期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河耀洋一期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光伏板区

建设规模为 200MW，575W 的 N 型单晶硅双玻光伏组件，共 417586 片。光伏场区共划分为 78 个发电单元，每个标准发电单元由 575Wp 单晶硅双玻光伏组件构成，每 26 块组件串联为一个组件串，每 20~28 个组件串接入 1 台 300kW 组串式逆变器，光伏场区安装 667 台 300kW 组串式逆变器。所有发电单元经箱变升压至 35kV 高压后通过 35kV 集电线路汇集至永武新能源汇流站、耀蒋新能源汇流站。

（2）集电线路区

本工程建设 3 条 35kV 集电线路，其中新建 A 集电线路 62.786km，

新建 B 集电线路 9.165km, 新建 C 集电线路 13.056km, 共计 85.007km。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营运期光伏电池组无需定期清洁，光伏组件经雨水自洁，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营运期没有工艺废气污染源，故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光伏区逆变器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等。本项目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营运期工作人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光伏组件使用寿命到期会产生废旧光伏组件和废铅酸电池，更换下的废光伏组件和废铅酸蓄电池直接由设备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五）电磁辐射

根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100kV 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输变电设施属于可豁免的管理范畴，本项目光伏组件以及 35kV 的变配电设备属于可豁免的电磁辐射体的等效辐射功率，属电磁环境管理豁免范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的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噪声

项目附近声环境保护目标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及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调试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及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河耀洋一期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运行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健全。

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该工程的运行期巡察、环境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指标稳定达标，同时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